

# 从“不见面”到“面对面”

## ——睢阳区司法局打造新时代“148”服务升级版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 方成

10月15日，睢阳区司法局墙坊司法所所长马泽仁到该镇宋庄村回访时，看到70多岁的宋老汉现在心里透亮，日子过得越来越快乐幸福。宋老汉说：“这多亏了咱司法所的同志到家里调解啊！”

其实，让宋老汉赞不绝口的，是睢阳区司法局的“148”服务升级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级平台。

宋老汉从前做点小生意，手里有点积蓄。但是，半年前，宋老汉开始闷闷不乐，原因是自己体弱多病，4个子女在赡养及财产继承问题上产生了矛盾。通过走访获悉这一情况后，马泽仁主动来到宋家，召集宋老汉的4个子女开了个家庭会，春风化雨般地解决了这桩让宋老汉烦恼的家事。

近年来，睢阳区司法局传承“148”法律服务精神，完善基层法律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新时代“148”服务升级版，实现了群众咨询、调解由两头连线、不曾谋面到基层司法人员上门走访、真诚见面的跨越转变，将矛盾纠纷消解在萌芽状态，促进一方和谐稳定。

### “连心桥”：全省首创“148”法律热线服务

1993年9月，我省首家“148”法律服务热线在睢阳区（原商丘县）司法局开通。

“148”是“要司法”的谐音，寓意为“寻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请找司法行政机关”。睢阳区“148”法律服务热线的宗旨是“三为”，即为党委政府分忧、为厂矿企业服务、为人民群众解难。

现在的“148”法律服务热线，已经被睢阳区社会各界高兴地称为“咱老百姓的连心桥、开心锁、及时雨”，“合法不合法，问问148”已经成为当地群众的口头禅。

热线开通以来，全国30多个市、县司法局前来考察学习，“148”法律服务热线模式陆续在全市、全省推广开来。

多年来，值守热线电话的人员换了一茬又一茬，热线电话记录本换了一个又一个，但热线践行的“三为”宗旨始终未曾改变。据不完全统计，热线电话已突破10万多个，内容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土地、赡养抚养、合同纠纷、征地拆迁、房屋安置、农民维权、金融诈骗、职工养老、道路交通、校园事故和医患纠纷等多个方面，工作人员通过解答法律咨询、指导调处化解、引导合法诉讼等方式，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挽回了大量经济损失，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

“148”法律服务热线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真正把“三为”承诺变为实实在在的为民服务成效，成为司法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效，成为司法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 “开心锁”：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虽然热线电话解决了很多法律难题，调解了很多矛盾纠纷，但工作人员和当事人之间只能通过电话“不见面”交流，而不能“面对面”交谈，给有效沟通造成隔阂甚至冷漠。

怎么办？近年来，睢阳区司法局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整合基层司法所、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努力建设“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了“1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两头“不见面”到公共法律服务“面对面”的实质性跨越，网上办、指尖办、就近办、随时办、马上办，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他们把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全面建成了以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基础、社区法律服务室为触角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级平台，打造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型窗口，形成了“全区一中心、每乡（镇）一站点、每村（社区）一工作室”的工作格局，打造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睢阳模式”。

睢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按照“设施完备、制度健全、人员到位”的要求建设，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功能定位，按照“3+X”模式，设置法律咨询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公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等服务窗口，构建“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一站式窗口服务。

大厅内设有引导台、服务区、等候区，配置了桌椅、立式空调、电子触摸屏等便民设施。中心根据窗口设置和岗位职能，按照“一人一岗、人岗相符”的要求，从各个业务科室抽调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的工作人员轮值值班，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

今年以来，睢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个窗口接到群众来电、来访1700余人次，有效整合了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满足了群众的各类法律服务需求。

目前，睢阳区19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建成，全区349个行政村（社区）已经选配了法律顾问，率先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并统一制作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法律顾问工作范围、联系方式等制度全部公开上墙，进一步明提高了群众的知晓

率、熟悉率，提升了服务效率。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还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实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通过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为当事人“开心锁”“拆心墙”。

### “解心结”：让司法更好地服务民生

近年来，睢阳区司法局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放到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来谋划、推进，通过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群众“解心结”“除疙瘩”，努力提高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质量和水平。

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该局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流程，落实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诉讼案件535件，其中民事类137件、刑事类398件，接受法律咨询、来电来访群众900余人次，提供了及时、便捷、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拓展公证业务范围，全面提升公证工作服务水平。积极办理银行借款合同、中储粮库证据保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公证业务，参与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积极配合烟草专卖局，对我市“3·15公开销毁假冒商标卷烟”活动进行现场公证。今年以来，睢阳公证处共办理公证事项546件，提供上门服务、电话咨询810余人次，充分发挥了公证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经济、民生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职能，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建立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组织律师到信访局接待中心，全程参与领导接访、上访活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在重大项目工程、三大产业园区建设、城市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睢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敏告诉记者：“今后，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在资源整合、工作流程、服务水平等方面下功夫，推动睢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弘扬传承‘148’法律服务精神，打造新时代‘148’服务升级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市公安机关

## 主题教育专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王冰）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切实增强在实践中破解难题、创新发展的能力，10月15日，市公安局举行全市公安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培训（政治轮训）班开班仪式。

当前，全市公安机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市公安局党委的统一部署，正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公安局党委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培训、政治轮训，是深入推进主题教育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措施。

记者获悉，从10月15日起至10月31日，市公安局将连续举办三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培训（政治轮训）班，对市公安局机关、三区公安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县（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共416名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



10月1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深入联系村睢阳区郭村镇东街村开展扶贫工作，召集村“两委”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

## 宁陵检察院

### 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郭玺）为深入推进“扫黄打非·护苗2019”专项活动，进一步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县教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走进张弓一中、张弓镇中心小学、张弓镇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检查组重点清查书店、文具店、复印店、网吧等场所，对是否存在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及互联网视频、游戏、小说、动漫、口袋本图书等进行认真清理排查，督促经营者增强“扫黄打非”意识，规范经营模式，坚决杜绝向学生出售、传播、打印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制品和非法出版物。

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了校园内外文化环境，扫除淫秽、色情、暴力等文化垃圾，为青少年筑起精神防火墙，同时为学校师生和青少年营造阳光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家园，促使全社会共同提高净化文化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认识。“扫黄打非·护苗2019”专项行动，也进一步扩大了未检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 梁园区检察院

### 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丁红）为深入贯彻落实“讲政治、勇担当、马上就办、一抓到底”作风建设工作部署，推进院党组提出的“作风提升年”建设，营造“人人谈作风、人人求作为”的浓厚氛围，近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强作风、勇担当”主题演讲比赛。

20名参赛选手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新形势、新使命、新任务，以奋发昂扬的态度和形象，激情阐述了“强作风、勇担当”这一主题的理解，充分展示了检察干警勇于担当、勇于创新、勇于争先的良好精神风貌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使命感。

演讲现场气氛热烈，掌声不断。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孟明告诉记者，此次比赛旨在彰显新一届党组狠抓作风建设的信心和决心，是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作风建设不断深化、持续发力的重要举措，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鼓劲、再出发。他表示，全体梁检人将围绕自身工作任务，抓好落实，让“强作风、勇担当”体现在具体行动上，把思想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总结规律，注重成效。

## 民权县

### 驻村法律顾问为民解忧

本报讯（汪胜龙 冯炜）为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近日，民权县司法局组织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村担任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

“每年靠种地只够自己吃的，家里的劳力都出去打工了。可活给人家干完了，一到回家过年过节结账要工资时，包工头就以各种理由推托，催了一年两年都不一定要回来。现在好了，有专业懂法律的人员来给我们指路，告诉我们怎么取证、怎么起诉、怎么申请执行，我们能放心地外出打工了。”这一项惠民工作实施以后，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们发挥自己特长和专业为群众做实事，乡亲们纷纷点赞，对邻里纠纷、家事矛盾的解决也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保证每个村都配备一名法律顾问”，驻村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不仅是对乡亲们自身权益的保护，更是律师们勇于担当、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 扫黑除恶进行时

###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保护伞”案件5500人

本报讯（清 风）在日前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上，中央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9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移送司法机关5500人。

近两年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截至9月25日，全国打掉涉黑组织2367个，打掉涉恶犯罪团伙29571个，34792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全国扫黑办对云南孙小果案等47起大要案件挂牌督办，取得良好效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深水期，要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拓展，纵深向深入，在破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行业治理等四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 夏邑县

### 举办扫黑除恶书画作品展

本报讯（记者 王冰）近日，夏邑县法学会、县扫黑办、县书法家协会联合举办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书画作品展，通过传统的艺术表现形式，发动群众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去，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书画作品展自8月份征稿以来，共收到书法、绘画作品106幅，经评委筛选后展出86幅，其中书法作品70幅、美术作品16幅。展出作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书画艺术高度融合，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此次展出为首展，随后将陆续在全县各学校、企业、乡镇、社区进行展出，必将起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夏邑县坚持高位推动，坚持高压态势，坚持除恶务尽，坚持延伸打击，坚持综合治理，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靠群众，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高压态势不断巩固，治安环境不断改善，群众热情不断高涨，社会风气不断好转，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 警钟长鸣

### 未尽到说明义务 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汪胜龙 李保福）近日，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代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因被告某电动车生产厂家生产的电动车未尽到警示说明义务，增加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法院认为该缺陷和本案事故的发生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判决被告某电动车厂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2月2日，原告王某在道路上行走时，被谢某驾驶的涉案车辆撞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谢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造成原告王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因伤情严重，原告王某的损伤已构成伤残。王某依法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谢某及某电动车生产厂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相关费用。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二被告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宁陵法院让司法更阳光更便民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边丽娜）近日，当事人的代理律师赵某在宁陵县人民法院上线的微信小程序“河南微法院”平台成功立案，前后仅几分钟时间。

为方便当事人，9月5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在我市基层法院首家推出了“扫码缴费”功能。案件当事人只需用手机扫码，便可一秒闪付诉讼费、执行款项等费用。

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该院立足工作实际，不断创新举措，以打造“智慧法院”为目标，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致力于为广大当事人提供更高效率、更便捷的诉讼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减轻当事人诉累，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实现信息化在审判工作领域的深度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深化信息化变革理念。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让审判执行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更加阳光透明，让审判管理

和监管更加科学，同时能够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方便、更高效、更全面的司法服务。

打造智慧审判系统。依托河南省诉讼服务网、河南省人民调解平台，实现网上查询、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电子卷宗、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庭审语音同步转换，有效提升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和审判人员负担，适应当前法院工作的新形势。

加大人才技术培养力度。及时解决技术力量薄弱、相关人才短缺等困难，推进“软”“硬”件实力的同步强化，实现“智慧法院”建设效果最优化、功能效果最大化，逐步建立完善“智慧法院”体系，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该院还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络管理系统及信息查询、自助立案、ITC诉讼服务自助终端、诉讼风险评估等便民诉讼相关设施，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和审判人员负担，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 房屋施工有问题 造成损失须赔偿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雪豪）10月15日早上6点多钟，民权县人民法院工作群传来好消息，该院执行局干警王泾达、杨敬文以及法警杜兴沛、崔体勇成功将隐匿许久的失信被执行人刘某某抓获。

刘某某是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的被告，与原告王某签订了钢结构房屋承建合同。由于他未按规范施工，导致房屋出现质量缺陷，在一场大雪的外力作用下坍塌，砸坏了王某存放的多辆待售车辆，为原告造成了共计17万余元的经济损失。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刘某某赔偿王某经济损失170450元。由于刘某某一直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王某便向民权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刘某某的财产多次进行查询，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便将其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是，刘某某仍旧杳无音信，在外躲避执行。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干警除多次上门寻找外，还特意叮嘱申请执行人留心刘某某的去向。

10月14日晚上9点多钟，申请人打来电话，了解到被执行人刘某某长期在开封打工，一般早上6点钟左右从所租住的小区出门工作。警情就是命令，王泾达迅速向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勇汇报，并连夜召集其他干警研究案情，制订抓捕计划。

一切就绪，干警们顾不上休息即驱车前往开封进行抓捕。他们丝毫不敢放松，彻夜在车内蹲守，终于在15日清晨将刘某某顺利抓获，并依法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



10月15日，梁园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讲话精神，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亚东带领干警学习原文后，就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进行安排。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创新执行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服务群众水平，切实做到司法便民利民。近日，8位申请执行人将一面上书“秉公执法、高效便捷”的锦旗，送给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孟丽、执法干警苏刚强，称赞他们敬业高效、执法为民，以最快速度为当事人追回拖欠几年的欠款。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杨菊摄